

华商银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一、 评价目的

为客观揭示基金风险等级，将合适的基金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华商银行开展基金代销业务，对代销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 R1、R2、R3、R4、R5 等五个级别。

二、评价范围

所有代销基金产品均纳入评价。

三、评价时间

每年评价一次。

四、评价思路及流程

（一）华商银行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流动性；
- 2、到期时限；
- 3、杠杆情况；
- 4、结构复杂性；
- 5、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6、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7、募集方式；
-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9、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10、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二）华商银行根据以上要素对基金进行分类如下：

R1 等级：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等级：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等级：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等级：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务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等级：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三）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

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2、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3、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4、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5、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6、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7、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